

#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 「我最愛的水果繪畫比賽」委託勞務服務案(案號：114運銷001號) 需求說明書

一. 活動名稱：我最愛的水果繪畫比賽

二. 活動地點：全國。

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60萬元整。

四. 廠商辦理事項：

本委託服務案須辦理活動作品徵件(至少500件)、評審、頒獎等活動，徵件對象為國小學生；本活動全部需求項目之細部設計，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1、徵件規範

(1) 比賽分低、中、高年級各1組，共計3組。

(2)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39cm×54cm)；可以水彩、蠟筆、彩色筆，以手繪畫方式表現，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且勿用剪貼、塗抹亮粉等方式，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2、評審方式：

(1) 成立評審小組：請活動規劃廠商邀請資歷豐富之專業美術老師3名共同評選畫作。

(2) 評審流程：訂定各類組審查標準，以公開、公平、公正、嚴格方式辦理評審。

3、獎項規劃：

(1) 優勝：各組4名，頒發獎狀1張，禮券2,000元。

(2) 佳作獎：每組錄取10名，頒發獎狀1張，禮券500元。

4、注意事項：

(1) 每人限以1件作品參賽，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

(2)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審，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3) 徵件簡章須註明本會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佈、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相關權利且行使權利時，不另予通知亦無酬金。

5、參賽作品評審前，須將評審人員資歷送交本會，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廠商需規劃評選階段一切配置及整體執行(含作品分類、協助評審評選及資料登載相關事宜。)

6、徵件階段辦理徵件文宣，得獎作品編製得獎日誌本，並印製300本，相關美工設計及製作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責。

7、評審作業完成後，須將得獎學生資料彙整造冊，並辦理寄發獎狀、禮券等行政作業，並請注意相關稅捐及二代健保費扣繳規定。

8、其他注意事項：

- (1) 廠商須於活動結束後製作活動全紀錄，並於30日內與成果報告2本送交本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辦理結案。
- (2) 本說明或契約若有疑義時，應依本會之解釋為準。
- (3) 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及契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會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將依情節酌予扣款，情節嚴重者將即刻停止參與本會案件之執行。

五. 服務建議書製作格式與內容：

1. 廠商所送之服務建議書為契約之一部份，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效力與契約相同。不論得標與否，本會對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不支付任何費用，有無得標者均不退還。

2. 格式及裝訂：

- (1)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得以原文呈現。企劃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
- (2) 服務建議書宜製作目錄以利索引，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餘（含圖表）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
- (3) 服務建議書之封面及內頁，需使用國家標準用紙A4尺寸紙張製作，採直式橫書方式繕打（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圖片（表）不得有模糊不清之現象。
- (4) 服務建議書封面須註明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加蓋與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相同之印章。
- (5) 服務建議書壹式伍份，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內容請勿超過20頁，並請使用雙面列印方式，以左側裝訂方式集結成冊，裝訂時請注意金屬裝訂物應保持平整，避免突出造成人員受傷。

3. 服務建議書內容須包含：

- (1) 辦理活動經驗。
- (2) 經費分配說明表。
- (3) 履約能力說明。

六. 投標廠商未依評選項目投標者或企劃書超過頁數限制者或企劃書份數不足者，評審小組將於評審項目「活動服務規劃內容」扣1分。

七. 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且須併同於投標文件內送達。

八. 未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不予交還，廠商同意由本會自行處置。